

证券代码：873502

证券简称：三英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泰安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 2 号三英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淼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41,08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其他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803,000.4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6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审计报告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将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张嘉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